

#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

乐经信资源〔2017〕140号

##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乐清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合格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乐清市经信局会同乐清市环保局，组织专家组对第一批企业进行审核验收，其中乐清市新光塑料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取得了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

希望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再接再厉，持续开展清洁生产，为我市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表率。

附件: 2017 年度乐清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第  
一批)



附件

## 2017年度乐清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

(第一批)

1. 乐清市新光塑料有限公司
2. 浙江正佳达弹簧有限公司
3. 温州高科原子辐照有限公司
4. 海纳电气有限公司
5. 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浙江一普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7. 浙江德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 东铁集团有限公司
9. 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 温州临港包装有限公司
11.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12. 海燕接线盒有限公司
13. 上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 新亚电子有限公司
15. 浙江展新电子有限公司 (强制)
16.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强制)
17. 浙江光大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强制)

18.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强制）

19. 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强制）

20. 浙江超越五金化工有限公司（强制）

21. 浙江开喜门业有限公司（强制）